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5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15.5万股股权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为2015-074）。2016年11月16日，民生加银将其中3,26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2月2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补充质押给民生加银（公告编号为2016-011）。2016年11月16日，民生加银将其全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何清华	是	3,26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6日	民生加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6.17
何清华	是	1,5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11月16日	民生加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44
合计		4,760				23.6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何清华	是	4,76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1	融资
合计	——	4,760	——	——	——	23.61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6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 4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本次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63,80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